

苏州晶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被冻结账户情况

苏州晶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银行账户中部分资金被冻结，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银行账户中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61)。

二、解除银行账户冻结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知悉，被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冻结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汾湖支行账户已于2018年11月13日解冻。

三、对公司后续的影响

公司银行账户已经解除冻结，账户的正常使用将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并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晶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